

款次	決議案一二三〇 (十二)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第七編. 特別費			
二〇. 特別費	2,649,500	—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	2,649,500
<b>乙. 國際法院</b>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一. 國際法院	650,000	30,400	680,400
第八編共計	650,000	30,400	680,400
總計	55,062,850	6,059,050	61,121,900

二. 授權秘書長將一九五八年第二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費用超過該會議上開撥款二百萬美元之部份由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有關項目內開支。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三五(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鑒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sup>26</sup>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27</sup>，至為感謝，

並鑒悉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第六八二次及六八九次會議上所作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陳述，據稱決依其在第六八二次會議陳述中所闡明之基本原則，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所載諸多寶貴建議採取行動，

案查經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修訂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曾規定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基本政策及其實施原則，

認為依照上述二決議案，秘書長應在大會規定之預算限度內藉適當媒介，使全世界人民可以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客觀翔實報導，

相信秘書長遵照此項政策應優先利用費用最低成效最大之一切新聞媒介，

認為秘書長應較前更為注重如何獲致各會員國政府、私有之民衆新聞媒介、私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家之合作以推行向世界各地人民報導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方案，

認為對於各地新聞分處之業務與成效，應較會所新聞廳更加注重，但不得妨礙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全面集中領導或民衆報導媒介各代表之現有便利，

決定請秘書長：

一. 盡量在實際可能範圍內於一九五九年實施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所作之各項建議，以及秘書長認為可以最低費用獲得最大成效推進本決議案前文所述目標之任何其他辦法；

二. 就其實施上述正文第一段內之建議採取之行動所牽涉之財務問題，諮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 將其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26</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

<sup>27</sup> 同上，文件A/3945。